

DANWEI

JISHU NEIBU KONGZHI GUANLI YU JISHU HETONG FAN BEN
JI JISHU JIUFEN JIEJUE FANGAN SHIYONG SHOU CE

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 与技术合同管理范本 及技术纠纷解决方案

实用手册



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与 技术合同管理范本及技术 纠纷解决方案实用手册

韩 毅 主编

(三)

本手册为《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与技术合同管理范本及技术纠纷解决方案
实用手册》(CD-ROM)光盘配套使用说明及注解手册

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概论

第一章 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概述.....	(3)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概念.....	(3)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特征及作用.....	(5)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与分类.....	(8)
第四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准则	(11)
第五节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3)
第六节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21)
第二章 单位技术管理	(27)
第三章 单位技术秘密管理制度	(38)
第四章 单位技术价值分析	(49)
第一节 技术的价值负载分析	(49)
第二节 技术的价值取向与价值定向	(59)
第五章 单位现有技术的审查管理	(68)
第六章 单位获取技术的机会与威胁.....	(101)

第二篇 单位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新技术控制管理

第一章 单位技术研发的基本规律与现状.....	(115)
第一节 单位技术研发的含义.....	(115)
第二节 单位研究与开发的基本规律.....	(119)
第三节 单位研究与开发的现状.....	(124)

第二章 单位技术研发课题的优选控制	(133)
第一节 科研方向与专业目标的选择确定	(133)
第二节 科研课题的选择	(146)
第三节 科研课题的论证与评价	(159)
第三章 单位技术研发课题的立项控制与评估	(162)
第一节 立项评估的方法与趋势	(162)
第二节 同行评议与 MCDM 评估模型	(167)
第三节 非共识创新项目的立项评估	(176)
第四章 校企合作开发的控制管理	(183)
第一节 概 述	(183)
第二节 校企合作的基本概念与背景理论	(188)
第三节 校企合作创新行为的协同分析	(207)
第五章 产学研联合开发的控制管理	(217)
第一节 产学研合作模式	(217)
第二节 推动产学研联合开发的新举措	(223)
第六章 其他合作研发模式的控制管理	(229)
第一节 政府牵头的全赢模式	(229)
第二节 高校与科研院所合作	(249)
第三节 高校的国际科技合作	(253)
第七章 技术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26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与类型	(269)
第二节 技术转让及知识产权的新课题	(277)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27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282)
第五节 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风险投资	(289)
第八章 专利的申请与获得	(294)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及获取	(294)
第二节 专利的运营	(305)
第三节 成果的专利保护	(312)

第三篇 单位引进与转让技术的控制管理

第一章 技术市场及其管理	(325)
第一节 技术市场概述	(325)
第二节 技术商品的价值与价格	(345)
第三节 技术市场的体系结构	(352)
第四节 技术市场管理体系	(374)
第五节 技术市场发展的政策	(400)
第二章 单位技术引进与技术的改进	(445)
第一节 科学与技术的区别	(445)
第二节 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促进	(447)
第三节 技术进步与制度的演进	(449)
第四节 技术的不断改进	(451)
第五节 技术的引进	(452)
第三章 单位技术引进的产生与发展	(459)
第一节 18 世纪和 19 世纪前半叶西方科学技术的进步	(461)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启蒙	(464)
第三节 洋务派的技术引进	(468)
第四节 维新派的科学技术引进思想的发展	(474)
第五节 近代引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477)
第四章 单位技术引进的影响因素及其改善控制	(479)
第一节 基础设施的完善对技术引进的影响	(479)
第二节 科技人才储备对技术引进的影响	(483)
第三节 保护制度对技术引进的影响及其完善	(491)
第四节 改善技术引进的控制策略	(499)
第五章 单位技术转让概述	(513)
第六章 单位技术转让动机及其有利因素	(529)
第一节 单位技术转让的动机分析	(529)
第二节 技术转让的有利因素	(538)

第七章 单位技术转让的过程控制.....	(547)
----------------------	-------

第四篇 单位技术人才的竞业限制与管理

第一章 技术人才的人事管理制度.....	(565)
第一节 人事与人事管理.....	(565)
第二节 人事管理的目标、体制及功能	(576)
第三节 人事管理的作用及人事管理学的理论框架.....	(584)
第四节 科研机构转制中的人事制度改革.....	(588)
第五节 新型人事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592)
第六节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605)
第二章 单位技术人才的竞业限制.....	(618)
第三章 单位技术人才的奖惩管理.....	(625)
第四章 单位技术人才的技术入股与技术持股控制.....	(633)
第一节 技术入股和技术持股的相关法律问题.....	(633)
第二节 单位订立技术入股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644)
第五章 单位间的技术竞争与管理.....	(658)

第五篇 单位技术合同的规范管理

第一章 技术合同概述.....	(665)
第二章 单位技术合同的签订、变更与解除	(695)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签订.....	(69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条款.....	(70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原则及抗辩权.....	(713)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5)
第三章 单位技术合同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720)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无效性.....	(720)
第二节 可撤销与效力待定的技术合同.....	(727)
第三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731)

第四章 单位技术合同的规范化管理	(746)
第一节 技术合同管理概述	(74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管理	(749)
第三节 技术的保密管理	(752)
第四节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管理	(756)
第五章 单位技术合同管理的法律依据	(769)
第六章 单位对利用技术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查处	(772)
第一节 利用合同违法行为概述	(772)
第二节 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程序及该违法行为的责任	(778)
第七章 技术合同的其他管理方式	(782)
第一节 合同鉴证管理方式	(782)
第二节 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	(787)
第三节 守合同重信用的评价	(791)
第四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的登记管理	(795)

第六篇 单位技术合同范本

第一章 员工保密合同范本	(803)
第一节 技术入股各方的保密责任	(803)
第二节 员工保密合同范本	(805)
第二章 单位技术人才竞业限制合同范本	(809)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范本	(816)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81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原理	(832)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范本	(846)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特殊问题	(864)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866)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866)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原理	(883)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893)

第五章 技术转让合同范本·····	(907)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907)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原理·····	(93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范本·····	(951)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特殊问题·····	(981)
第六章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	(1008)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1008)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基本原理·····	(1023)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	(103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特殊问题·····	(1043)
第七章 涉外技术合同范本·····	(1046)
第一节 涉外技术合同·····	(1046)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概述·····	(1047)
第三节 涉外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1053)
第四节 涉外技术合同范本·····	(1059)

第七篇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解决方案与纠纷的防范

第一章 单位技术合同争议原因及技术鉴定·····	(1085)
第一节 单位技术合同争议的原因·····	(1085)
第二节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案由的确定·····	(1086)
第三节 单位技术合同争议中的技术鉴定工作·····	(1089)
第二章 技术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与申请仲裁的期限·····	(1091)
第三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和解解决·····	(1094)
第四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仲裁解决·····	(1096)
第五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	(1107)
第六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行政调解解决·····	(1116)
第七章 单位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的防范·····	(1121)
第一节 单位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的有效预防·····	(1121)
第二节 单位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的解决·····	(1124)

第八章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防范	(1129)
第一节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当中常见的纠纷形式	(1129)
第二节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有效预防	(1134)
第三节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解决	(1136)
第九章 单位技术咨询合同纠纷的防范	(1138)
第一节 单位技术咨询合同纠纷的有效预防	(1138)
第二节 单位技术咨询合同纠纷的有效解决	(1144)
第十章 单位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的防范	(1147)
第一节 单位技术服务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47)
第二节 单位技术中介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51)
第三节 单位技术培训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54)
第四节 订立技术服务合同的注意事项	(1155)

第八篇 单位技术合同及其纠纷案例评析

第一章 技术合同综合性案例	(1161)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变更案例	(1216)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效力与违约责任案例	(1228)
第四章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例	(1248)
第五章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例	(1307)
第六章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例	(1389)
第七章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例	(1399)
第八章 涉外技术合同案例	(1435)
第九章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例	(1439)
第十章 其他类型技术纠纷案例	(1453)

第九篇 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1491)
关于表彰全国建设行业技术能手的决定	(1492)

目 录

关于发布《内贸系统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通知	(1493)
关于开展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的通知(2004 年)	(1497)
关于开展全国技术市场现状调查的通知	(1499)
关于印发《200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1501)
关于印发保密工作三个规定的通知	(150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03 年)	(1508)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办法	(1514)
哈尔滨市技术市场条例	(1519)
合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524)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1528)
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533)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539)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542)
关于印发《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的通知	(1545)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1551)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1555)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1558)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561)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的通知	(1567)
科学技术部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	(1575)
关于印发《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1582)

五、监督管理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评价完成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年检、年检免检时可以作为重要的参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加守合同重信用评价的企业,建立企业合同信用档案,提供社会公众公开查阅、查询。对于有关企业商业秘密的部分,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泄露。

如发现企业在申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取消该企业的信用等级;并且在3年内不受理该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认定的申报。

未取得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证明的企业,伪造等级证明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记录并存档,3年内不受理该企业合同信用评价的申报。

已取得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证明的企业,冒用较高等级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以记录并存档,3年内不受理该企业合同信用评价的申报。

企业自取得合同信用等级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该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进行再次认定:

- (1) 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自身严重过错,造成重大损失的;
- (2) 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 (3)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对于已经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企业,其有效期限为1年。1年期限届满后,应当对其信用等级重新审核。经审查合格的,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不合格的,撤销该荣誉称号。当然,如果企业认为自己已不符合“守合同重信用”的标准要求,也可以主动提出要求退出评比及已获得的荣誉称号。

第四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的登记管理

一、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的含义及特征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是指以法律规定的企业动产作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签订后,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注册的活动。以企业动产作为标的的抵押合同,必须办理登记,否则不具有公信力,也不得对抗

第三人。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登记主体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企业动产抵押物的登记机关。具体而言，是由抵押物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登记机关。当企业动产分别存放于两个以上不同登记机关辖区时，由主要抵押物所在地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2)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的范围仅限于以法律规定的企业的动产作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对于以企业的房地产、车辆等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3)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合同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使对合同管理的权限，其手段很多，其中有的是具有强制性的，有的是不具有强制性的。但是，对于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是依法具有强制性的一种合同管理方法，也是管理的重要形式之一。

二、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的意义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有如下意义：

一是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抵押登记，有关部门可以审查抵押物的权属关系，如果抵押人对于抵押物是无权处分的，抵押物登记部门就不登记，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重新提供合法的抵押物，防止自己上当受骗，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是通过办理抵押物登记，取得了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果，从而使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某些物品被重复当作抵押物却不进行登记，导致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大大高于抵押物本身的价值。一旦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抵押物的价值又不能清偿债权时，由于各债权人的债权平等，债权人只能按照比例获得清偿，其利益根本无法得到充分保护。在将抵押合同进行登记后，经过登记的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就具有对抗力，优先于未经登记的担保债权；先登记的也优先于后登记的债权。可见，债权人的利益得到较充分的保护。

三是通过办理抵押物登记，有助于国家对合同的管理以及发现违法合同和利用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过程，也是国家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合同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能够发现很多违法现象，并能够

及时纠正。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在 2001 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 91239 份,抵押物价值 4667.2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12042 份;集体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17623 份;私营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25714 份;混合所有制企业办理 21352 份;外商投资企业办理 5527 份。通过办理抵押物登记,极大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

三、企业动产抵押物的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企业动产的范围包括:

- (1) 企业的设备;
- (2) 企业的原辅材料;
- (3) 企业的产品或者商品;
- (4) 企业其他可以依法抵押的动产。

四、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的一般程序

1. 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向登记机关提交《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申请书。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申请书是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向国家法定机关请求对其抵押物进行登记的书面申请材料。该申请书属于要式法律文件,必须记载法定内容。根据我国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企业动产抵押物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性别、住所;
- ②申请抵押物登记的原因;
- ③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号码、出厂日期、使用年限、价值、存放地点等;
- ④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⑤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
- ⑥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⑦抵押担保的范围;
- ⑧登记机关;

⑨申请人；

⑩申请日期。

上述内容是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内容，如果不具备，登记机关可以要求当事人补正。

(2)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主合同是产生当事人所担保的债权的合同，如当事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借贷合同等；抵押合同从性质上讲是从合同，是依赖于主合同而存在的。

(3) 有关动产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所有权证明包括以下内容：有资产产权证明；抵押物购置发票；赠与财产的证明；清产核资小组盖章的企业资产清单；企业财务记账凭证；主管部门证明等。

如果抵押物为下列物品的，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海关监管货物须提交海关许可证明或者海关解除监管证明；国家企业关键设备、成套设备须提交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进口设备须提交报关单、完税证明；以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权的，须提交其他抵押权人同意的证明；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的，须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证明；集体财产应提交职代会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外资企业的财产须提交董事会的批准文件；已出租的财产，须提交就保证执行抵押合同而与承租人达成的书面协议。

(4) 有关动产抵押物存放状况资料。

(5) 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和权限证明文件。

(6) 双方代理人身份和权限证明文件。

(7)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登记机关审查受理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机关接到当事人的申请后，对于当事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具体而言，要审查下列内容：主合同内容是否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备；抵押合同条款是否齐备；用作抵押的动产是否重复登记；抵押物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禁止抵押的动产；抵押期限是否在动产抵押物权属期限或者使用年限内。

3. 登记

(1) 登记内容。登记内容，是指国家登记机关在审查认可申请人的申请后，对其抵押物进行登记，应当记载的内容。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企业动产抵押物的登

记事项包括以下内容：抵押人的姓名、名称或者住所；抵押权人的姓名、名称或者住所；抵押合同；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抵押担保的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上述内容，原则上应当与当事人所提交的申请书载明的内容相一致。登记机关在进行登记时，一般是对当事人所提交的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即可。如果有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实地查看。

(2) 登记证明。登记机关收齐登记申请材料之日为登记申请受理日，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并决定是否登记。对符合抵押物登记条件的，发给《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并在抵押合同上签注《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的编号、日期，加盖登记专用章；对不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登记，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的格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五、登记的变更与撤销

1. 登记的变更

登记机关的登记是以当事人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所载明的事实为准的。因此，当主合同与担保合同发生了变更后，抵押物登记的事项也得发生改变，否则就是不准确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1) 变更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或者抵押担保的范围的，抵押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7日内，持变更协议、原《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同一动产向两个以上的债权人抵押的，变更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时，必须征得后受偿的债权人的同意。

(2) 当事人延长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的，应当在到期日之前1个月内，持延长债务人履行期限的协议、原《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续期登记。逾期不办理续期登记的，抵押合同自动终止。

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变更登记，并要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协议、需变更内容的证明文件、双方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2. 登记的终止

(1) 当事人提前解除抵押合同的，应当自解除抵押合同的协议签字盖章后7日

内，持解除抵押合同的协议和原《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抵押合同自注销登记之日起失效。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抵押物灭失后，当事人应当于履行完毕或者抵押物灭失之日起7日内，持履行完毕或者灭失凭证和原《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3)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的，一经发现，登记机关注销该登记，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其他的有关规定

(1) 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而未予办理的，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另外，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办理登记而未办理的，该抵押合同无效。

(2) 登记机关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时，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数额收取费用。登记费的承担由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由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承担一半。



第六篇

单位技术 合同范本